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申报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区（功能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市建设工程安全事务中心、市建设工程质量监测站，市建筑安全协会、市建筑业协会、市建设监理协会、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家库管理和专家论证行为，提高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质量，我局制定并印发了《关于建立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现就申报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以下简称专家库）专家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申报程序

专家库专家的产生采用单位推荐、本人自荐的方式，选聘的基本程序如下：

（一）本人填写《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登记表》，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学

历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核对),以上材料一式两份。(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证书原则上为省级人社部门颁发,如为具有评审高级技术职称资格的企业或其他单位颁发的高级技术职称资格证书,申报人需提供在该单位工作期间的社保记录)。

(二)申报人按申报要求和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单位推荐的,申报人所在单位提出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

二、其他要求

(一)申报人可根据自身工作业绩及专业特长在专家库所设九大专业中合理选择专业进行申报,并将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发至邮箱(zhjzaqxh2135323@163.com)。

(二)申报人可采取现场送达及邮寄的方式提交申报材料,所有申报材料一经送达不再退还,请自行留底。送达及邮寄地址:珠海市香洲区新光里三街23号3栋3楼。

(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将根据申报情况分批公布入库专家名单。

附件:关于建立珠海市房屋市政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论证专家库的通知

珠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8月1日

(联系人和联系电话:杨婉瑜, 2135310; 张冲, 2252300)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